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476)

內幕消息以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13.51(2)條的第(r)段及13.51B(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通知，本公司董事長祝豔輝先生(「**祝先生**」)目前正接受調查(「**調查**」)並被實施留置措施。於本公告刊發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委員會需要協助調查或提供任何資料的要求，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正常。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外，祝先生亦為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席。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正常履職。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祝先生除外)認為，上述事項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有關祝先生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現正對現狀進行評估，並將考慮對祝先生目前所擔任的職務和職責作出必要的安排。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任何有關調查的進一步資料，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張景順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銀國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羅國華先生、李延永先生、謝鑫先生及周立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茁女士、范小新先生、王晋勇先生及曹亮先生。